

# 高雄市樹德家商「科技繁星」校內甄審實施辦法

樹德家商科技繁星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2 日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107年科技繁星計畫簡章規範辦理。
- 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6.11.28技專招聯試字第1068310420號函。

## 貳、組織：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相關會議之召集與作業監督。
- 二、甄審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實習主任、各科科主任(學程主任)、高三導師代表。
- 三、甄審委員會職責：
  - (一) 由教務處、電腦中心提供全校高三正規班學生，依群別(含職高及綜高專門學程)、學科列出全校有繁星篩選資格的學生五學期成績平均及名次排序百分比，篩出最優秀的學生名單參加校內甄選，教務處彙整後列冊供全體委員審查。
  - (二) 召開專案會議，審查、遴選『繁星計畫』樹德家商推薦之代表同學名單。

## 參、推薦資格：

- 一、本校正規班(302班~329班)應屆畢業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學程前30%以內。
- 三、全程均在本校就讀。
- 四、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 肆、校內作業程序：

- 一、名額：107年繁星計畫各高中職每校至多可推薦 **12** 名，首先以【群】為單位列出日校正規班高三**5**學期平均成績優秀的學生，經預選、初選、決選，篩選出正取 **12** 名，備取 **2** 名繁星推薦代表。
- 二、預選：資訊室將日校高三正規班各【群】(不分科及學制)學生，計算**5**學期平均成績，篩選出各群**總平均名次前1%~2%**之名單，並依以下鍵值順序之【名次百分比】遞增排序列出：**①總平均 ②專業及實習 ③英文 ④國文 ⑤數學**。其中各群採計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羅列於下表。「專業及實習科目」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則為核心科目。

群別	所屬科別	專業及實習科目
商管群	商經科、流通科、資處科	商業概論、經濟學、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b>專題製作</b>
語文群	應外科英文組、應用英文學程 應外科日文組	日文閱讀與翻譯、日語聽講練習、英文閱讀與習作、英語聽講練習、英文文法與習作、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b>英文句型寫作練習、專題製作</b>
設計群	廣設科	繪畫基礎、色彩原理、基本設計、設計概論、設計與生活、造形原理、創意潛能開發、數位設計基礎、基礎圖學、 <b>專題製作</b>
餐旅群	餐管科、觀光科	餐旅英文與會話、餐旅概論、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客房實務、 <b>專題製作</b>
家政群	幼保科、服裝科、美容科	色彩概論、 <b>服飾實務</b> 、美容實務、家政職業倫理、 <b>家庭生活管理實務</b> 、家庭教育、家政概論、 <b>專題製作</b>

- 三、初選：召開繁星甄審委員會，針對預選名單**18**人(商管**4**名、語文**4**名、設計**3**名、餐旅**4**名、家政**3**名) 提出討論，考量各方面表現，確定繁星決選**16**名代表名單。
- 四、決選：由初選之 **16** 位學生中選出 **14** 人 (**12** 名正取、**2** 名備取)
- 五、決選會議中除選出正備取名單，簽呈校長核定後，正式成為本校『科技繁星計畫』推薦代表，若正取生因故放棄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茲將各群科各階段篩選後人數展陳於下：

科 別		商經	流通	資處	英文	日文	廣設	餐飲	觀光	幼保	服裝	美容	總計
綜高	班級數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職科		1	1	3	1	1	5	5	3	2	2	3	27
班級總數		1	1	3	2	1	5	5	3	2	2	3	28
科別人數		45	48	133	95	49	235	228	137	89	83	137	1279
群別名稱		商管			語文		設計	餐旅		家政			
群別人數		226			144		235	365		309			1279
預選人數		<b>4</b>			4		3	4		3			18
初選人數		3			3		3	4		3			16
決選人數		1~3			1~3		1~3	1~4		1~3			14

- 七、報名及成績查詢等後續工作由教務處協同辦理。

## 伍、節錄簡章：

### 一、甄選規定

(一) 甄選方式：委員會依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各輪分發悉依簡章「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之規定辦理。

(二) 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1比序】在校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在校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在校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在校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在校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第6 比序與第7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10 頁至第12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07 年3 月20 日（星期二）前，方予採計。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需寄出。

(三)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7 項排名比序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5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2參酌】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3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4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5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二、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一)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07年4月20日~107年4月24日。

(二)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三)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高職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志願。

### 三、分發方式：

(一) 委員會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二) 四輪分發考生：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1 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 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 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 四、錄取與放棄規定：

(一) 經科技校院繁星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二) 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七），於107年5月8日（星期二）12：00前先行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方式（截止期限107年5月8日前之郵戳為憑）郵寄至各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放棄者概不受理（各錄取學校地址請詳參簡章附錄一「各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若有爭議則以限時掛號收到之文件為主。

### 陸、其他：

本實施計畫經本校107年科技繁星計畫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